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2期(总第83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2期

(总第83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政规〔202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等部署要求，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省人民政府对以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

决定废止2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关于加强城市居民自建住宅管理的暂行规定（云政发〔1997〕170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2〕6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公路建设的决定（云政发〔2002〕120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通知（云政发〔2004〕94号）
- 云南省国有企业破产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发〔2004〕100号）
-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规定（云政发〔2004〕21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云政发〔2006〕20号）
- 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91号）
- 云南省省级单位专项购车资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260号）
- 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08〕106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41号）
- 云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0〕6号）
-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0〕66号）
-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3〕7号）
-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4〕3号）

17.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函〔2014〕193号）
18. 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函〔2015〕115号）
19. 云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5〕52号）
20. 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函〔2015〕130号）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云政发〔2015〕57号）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
23. 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云政办函〔2017〕166号）
24. 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云政办规〔2018〕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3〕15号

各州（市）财政局、金融办，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金融办：

现将《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动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根据《国

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

6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三农”主体是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的企业,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三条 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原则,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审核和确认工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并开展工作考核。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优先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应当纳入名单,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名单申请、审核和确定

第五条 融资担保机构新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构性质。为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B(含)级以上。

(二)资本实力。实收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支小支农情况。上年末借款类担保业务中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比不低于50%(不含债券发行业务)。

(四)风险控制。上年末融资担保代偿率未超过5%。

(五)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不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六)规范收费情况。未向客户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机构同级管理部门,需对其建立可持续资本金补充机制、担保费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

第七条 融资担保机构新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应于每年4月15日前,由各州(市)财政局联合同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将申请报告(报告模板详见附件1-1)、《____州(市)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申请表》(详见附件2-1)、《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详见附件3)、《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利润情况表》(详见附件4)、《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情况表》(详见附件5)、《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情况表》(详见附件6)、《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7)和融资担保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委

托的第三方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资格条件认定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机构对申报相关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已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管理的融资担保机构申请资格复审，应于每年4月15日前，由各州（市）财政局联合同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将申请报告（报告模板详见附件1-2）、《____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资格复审申请表》（详见附件2-2）、《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详见附件3）、《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利润情况表》（详见附件4）、《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情况表》（详见附件5）、《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情况表》（详见附件6）、《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7）和第三方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的年终审计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机构对申报相关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根据各州（市）申报情况，省财政厅于每年5月30日前将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的建议名单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两部门同步将复核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作为确定名单。

第九条 名单确定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三章 业务考核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

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其他特定业务。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考核评定，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详见附件7，每年具体考核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一）仅开展直保业务的，按照附件7-1和7-3进行考核。其中，7-1满分60分；7-3满分40分。

（二）仅开展再担保业务的，按照附件7-2和7-3进行考核。其中，7-2满分60分；7-3满分40分。

（三）同时开展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的，按照附件7-1、7-2和7-3进行考核。其中，附件7-1和7-2满分60分，考核权重为直保业务得分×直保业务占全部业务比例+再担保业务得分×再担保业务占全部业务比例；附件7-3满分40分。

第十三条 工作考核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考核结果于每年4月15日前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格复审报告一并报送。

（一）90分≤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等次为“优”。

(二) 80分 \leq 考核得分 $<$ 90分, 考核等次为“良”。

(三) 70分 \leq 考核得分 $<$ 80分, 考核等次为“中”。

(四) 考核得分 $<$ 70分, 考核等次为“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和各州(市)财政部门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州(市)金融办定期通过融资担保机构分类评级与年度监管报表审核对各地上报的材料延伸审核。

(一) 对审核查出申请材料数据偏离5%(含)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自申请当年起三年内取消其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格; 对审核查出复审材料数据偏离5%(含)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取消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格, 并自当年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对工作考核结果评定为“差”或连续两年评定为“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取消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格。

(三) 对审核查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五个不得”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取消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格。

(四) 对审核查出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取消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考核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1. 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告(新申请模板)

1-2. 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告(资格复审模板)

2-1. _____州(市)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申请表

2-2. _____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资格复审申请表

3.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

4.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利润情况表

5.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情况表

6.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情况表

7-1.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直保业务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

7-2.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

7-3.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

附件 1-1

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告 (新申请模板)

一、机构概况

(一) 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性质(国有独资/控股/参股,或者民营)、分类监管评级、实收资本、人员等。

(二) 业务开展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担保业务情况、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情况等。

(三) 财政支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建立可持续资本金补充机制情况、是否已建立可持续风险补偿机制情况、是否已建立可持续担

保费补贴机制情况等。

(四) 风险分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情况等。

二、本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申报情况

(一) 政策效益指标申报情况。

(二) 经营能力指标申报情况。

(三) 风险控制指标申报情况。

(四) 体系建设指标申报情况。

附件 1-2

申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告 (资格复审模板)

一、机构概况

(一) 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性质(国有独资/控股/参股,或者民营)、分类监管评级、实收资本、人员等。

(二) 业务开展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担保业务情况、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情况等。

(三) 财政支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建立可持续资本金补充机制情况、是否已建立可持续风险补偿机制情况、是否已建立可持续担保费补贴机制情况等。

(四) 风险分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情况等。

二、上一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一) 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结果“优”、“良”、“中”、“差”。

(二) 上一年度政策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 上一年度经营能力指标完成情况。

(四) 上一年度风险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五) 上一年度体系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三、本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申报情况

(一) 政策效益指标申报情况。

(二) 经营能力指标申报情况。

(三) 风险控制指标申报情况。

(四) 体系建设指标申报情况。

附件 2-1

州(市)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申请表

序号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全称)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分类监管评级	实收资本(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从业人员(单位:人)	机构层级	注册地		是否已建立可持续风险补偿机制	是否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机制	是否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范围	是否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	本次申请情况	备注
								州(市)	县(市、区)						
1															
2															
3															
4															
5															

财政部门:

单位领导(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情况属实

(盖章)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单位领导(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情况属实

(盖章)

附件 2-2
州(市)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资格复审申请表

序号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全称)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号	分类监管评级	实收资本(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从业人员(单位:人)	机构层级	注册地		是否已建立持续风险补偿机制	是否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是否已纳入国家融资基金股权投资范围	本次申请情况	备注
								州(市)	县(市、区)					
1														
2														
3														
4														
5														

财政部门:	情况属实
单位领导(签字):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办人员(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盖章)
	(盖章)

附件 3

云南省 ××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

代码	项目	金额
301	资产总额	
302	其中：货币资金	
303	存出保证金	
304	债权投资	
305	应收代偿款	
306	其中：期限在 2 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307	其他应收款	
308	委托贷款	
309	其他资产	
310	负债总额	
311	其中：借款	
312	存入保证金	
3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4	担保赔偿准备金	
315	其他负债	
316	净资产	
317	其中：实收资本	
318	一般风险准备	
319	其他净资产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等有关规定填写。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5. 校验关系： $[A]+[B]=[C]$ ， $[310]+[316]=[301]$ ， $[302]+[303]+[304]+[305]+[307]+[308]+[309]=[301]$ ， $[311]+[312]+[313]+[314]+[315]=[310]$ ， $[317]+[318]+[319]=[316]$ 。

附件 4

云南省 ×× 融资担保公司利润情况表

代码	项目	金额 (单位: 万元)
401	营业收入	
402	担保业务收入	
403	其中: 融资担保费收入	
404	减: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5	其他营业收入	
406	营业支出	
40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08	税金及附加	
409	其他营业支出	
410	营业利润	
411	加: 营业外收入	
412	减: 营业外支出	
413	利润总额	
414	减: 所得税费用	
415	净利润 (净亏损则前加“-”号填列)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等有关规定填写。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5. 校验关系: $[401] - [406] = [410]$, $[410] + [411] - [412] = [413]$, $[413] - [414] = [415]$, $[402] - [404] + [405] = [401]$, $[407] + [408] + [409] = [406]$ 。

附件 5

云南省 ××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情况表

代码	项目	A	B	C	D
		年初数	本年度增加(发生额)	本年度减少/解除(发生额)	年末数
501	融资担保金额				
502	其中: 直接融资担保金额				
503	其中: 个人消费借款担保				
504	住房置业担保				
505	发行债券担保				
506	关联方担保				
507	融资再担保金额				
508	其中: 比例分险型融资再担保				
509	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510	其中: 直接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511	融资再担保代偿金额				
512	本年融资担保代偿率				
513	非融资担保金额				
514	其中: 直接非融资担保金额				
515	其中: 诉讼保全担保				
516	工程履约担保				
517	其他非融资担保				
518	非融资再担保金额				
519	非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520	担保金额合计				
521	其中: 再担保金额合计				
522	担保代偿金额合计				
523	担保准备金				
524	拨备覆盖率				
525	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526	其中: 逾期 9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527	逾期 360 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528	本年度累计缴纳的增值税金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3.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4. 校验关系: $[501]+[513]=[520]$, $[502]+[507]=[501]$, $[510]+[511]=[509]$, $[509B] \div [501C]=[512D]$, $[514]+[518]=[513]$, $[515]+[516]+[517]=[514]$, $[507]+[518]=[521]$, $[509]+[519]=[522]$, $[525] \geq [526] \geq [527]$ 。

附件 6

云南省 ×× 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 和资产比例情况表

代码	项目	A	B
		期初数	期末数
601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02	其中：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603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604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05	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606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607	I、II、III级资产合计		
608	其中：I级资产		
609	II级资产		
610	III级资产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3.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4. 校验关系： $[602]+[603]+[604]=[601]$ ， $[601B] \div [605B]=[606B]$ ， $[608]+[609]+[610]=[607]$ 。
5. 融资担保机构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净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附件 7-1

云南省 × × 融资担保公司直保业务工作考核目标申报报表

单位: 万元、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政策效益 (35分)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占比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新增企业总数的80%	$\frac{\text{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text{当年新增企业总数}}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同级融资担保监管部门提供	①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 融得分6分; ②新增户数高于目标值, 在6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5%, 加1分。最高得8分; ③新增户数低于目标值, 在6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5%, 扣1分。最低得0分。	80%			
	2. 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新增企业融资担保总额的80%	$\frac{\text{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text{当年新增企业融资担保总额}}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同级融资担保监管部门提供	①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 融得分6分; ②新增金额高于目标值的, 在6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5%, 加1分。最高得8分; ③新增金额低于目标值的, 在6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5%, 扣1分。最低得0分。	80%			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工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通报》, 该项指标均在80%以上
	3.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含)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新增企业融资担保总额的50%	$\frac{\text{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text{当年新增企业融资担保总额}}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同级融资担保监管部门提供	①当年新增500万元(含)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 融得分6分; ②新增金额高于目标值, 在6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5%, 加1分。最高得8分; ③新增金额低于目标值, 在6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5%, 扣1分。最低得0分。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政策效益 (35分)	4. 当年融资担保平均综合费率	7	当年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1%。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text{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 \frac{\sum(\text{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年化综合费率})}{\sum(\text{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times \text{当年新增融资担保总额}$	具体数据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融资担保平均综合费率=1%，得5分；费率<1%，得7分；②1%<费率≤1.25%，得4分；③1.25%<费率≤1.5%，得2分；④费率>1.5%，得0分。	1%			
	5. 规范担保费用	4	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名义收取注册费、咨询费、承诺费、顾问费、资料费等费用	---	---	①未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得4分；②每收取一笔不合理费用的，扣1分。最低得0分。	由当地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意见			
经营能力 (25分)	6.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5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text{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text{年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text{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 \text{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具体数据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5分；②在保余额<目标值的，在5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5%，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经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经营能力 (25分)	7.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5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当年年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当年解除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实际承担比例	具体数据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5分； ②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高于目标值的，在5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1分，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二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三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四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五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六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七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八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九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一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二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三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四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五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六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七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八是，在保余额的明确。十九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二十是，在保余额的明确。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同比增长率	5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同比增长率 =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上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上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100%	具体数据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同比增长率 ≥ 目标值的，得5分； ②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同比增长率 < 目标值的，在5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分，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9.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6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上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具体数据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目标值的，得4分； ②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目标值的，在4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1分，扣1分。最高得6分； ③当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放大倍数 < 目标值的，在4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分，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1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年末国有资本总额 / 年初国有资本总额) × 100%。其中，年末国有资本总额包括：净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资产等。年初国有资本总额包括：净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资产等。	具体数据由同级财政部门提供	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的，得4分； ②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的，在4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分，扣1分。最低得0分。 ③经济下行期间，可视情况适当降低考核指标或适当调整考核分值。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备注：每年具体考核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 7-2

云南省 × × 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

单位: 万元、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政策效益 (40分)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户数占比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户数占全部融资再担保户数的80%	$\frac{\text{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户数}}{\text{当年新增全部融资再担保户数}}$	具体数据由同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统计提供	①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 ②新增户数高于目标值5%,在6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1%,最高得8分; ③新增户数低于目标值5%,在6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最低得0分。	80%			
	2. 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占全部融资再担保金额的80%	$\frac{\text{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text{当年新增全部融资再担保金额}}$	具体数据由同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统计提供	①当年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 ②新增金额高于目标值5%,在6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1%,最高得8分; ③新增金额低于目标值5%,在6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最低得0分。	80%			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工作简政放权行动方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通标》等文件要求,该指标均在80%以上
	3.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占全部融资再担保金额的50%	$\frac{\text{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text{当年新增全部融资再担保金额}}$	具体数据由同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统计提供	①当年新增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 ②新增金额高于目标值5%,在6分的基础上每高于目标值1%,最高得8分; ③新增金额低于目标值5%,在6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最低得0分。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政策效益 (40分)	4. 当年融资再担保平均综合费率	7	当年融资再担保平均综合费率不高于1%	$\text{当年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 \frac{\sum (\text{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times \text{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sum (\text{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合同金额} \times \text{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单笔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	具体数据由融资再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融资再担保平均综合费率=1%，得5分； ②费率<1%，得7分； ③1%<费率≤1.25%，得4分； ④1.25%<费率≤1.5%，得2分； ⑤费率>1.5%，得0分。	1%			
	5. 规范再担保费用	4	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除担保费外，不得以其他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	---	①未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得4分； ②每收取一笔不合理费用的，扣1分。最低得0分。	由当地融资再担保监管部门出具意见			
	6.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5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 \text{年初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 \text{本期新增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 \text{本期解除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具体数据由融资再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5分； ②在保余额<目标值，在5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5%，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再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经营能力 (30分)	7.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5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 \frac{\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 \text{年初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 \text{年初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融资再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5分； ②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高于目标值的，每高于目标值1%，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再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二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三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四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五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六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七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八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九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十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
	8.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同比增长率	5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 \text{上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text{上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融资再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的，得5分； ②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同比增长率高于目标值的，每高于目标值1%，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再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二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三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四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五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六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七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八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九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十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
	9.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	6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 = \frac{\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times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times \text{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	具体数据由融资再担保机构提供	①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的，得4分； ②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每高于目标值1%，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再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二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三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四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五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六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七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八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九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十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
	1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text{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国有资本} - \text{期初国有资本}}{\text{期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提供	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 ②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100%的，在4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最低得0分。 ③经济下行期间，可视情况适当降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机构申报，经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目标值			一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二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三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四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五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六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七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八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九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十是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增长。

备注：每年具体考核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 7-3

云南省 × × 融资担保公司工作考核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风险控制 (15分)	11.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在合理控制范围内	$\text{担保代偿率} = \frac{\text{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text{担保代偿发生额} + \text{担保准备金}} \times 100\%$ 除担保代偿发生额、解担金额外，担保准备金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即：责任余额）计算	具体数据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提供	①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 ②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超过上限5%减1分； ③代偿率超过5%的，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向省、市、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申报，联合省、市、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确定目标值			
	12.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text{拨备覆盖率} = \frac{\text{担保准备金} + \text{一般风险准备金} - \text{未到期责任准备金}}{\text{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times 100\%$	具体数据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提供	①拨备覆盖率 \geq 目标值的，得5分； ②拨备覆盖率 $<$ 目标值，在5分的基础上每低于目标值5%，扣1分。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向省、市、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申报，联合省、市、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确定目标值			
	13. 担保代偿回收率	5	担保代偿回收率不低于目标值	---	具体数据由担保机构提供	①担保代偿回收率达到目标值的，得5分； ②担保代偿回收率为0的，得0分； ③处于两档之间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融资担保机构向省、市、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申报，联合省、市、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确定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体系建设 (25分)	14.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5	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 ①与国家基金合作情况； ②与州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③业务拓展情况。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 ①与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②与州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③业务拓展情况。 县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 ①与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②与县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③业务拓展情况。	---	具体数据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	①每完成一项指标，得5分； ②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 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联合融资确定目标值			
	16.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授信规模、银担合作风险控制、风险分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	---	①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 ②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 最低得0分。	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联合融资确定目标值			
	17. 其他情况	5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个性化考核指标							

备注：每年具体考核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3〕2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机关各处室、厅
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已经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2023 年第 35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

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照本规则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主管部门在对工业和信息化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权限。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七条 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主管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八条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减轻处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时，应当依法及时、主动纠正。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情况的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附件系本规则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罚款”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2017年7月28日制定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墙体材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散装水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7.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免于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条件保障和科学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分类、分级许可制度，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九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未经批准，非法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危险化学品和第四类中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p> <p>未经批准，非法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危险化学品和第四类中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诚，逾期没有改正、继续生产。</p> <p>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再次告诚，逾期继续生产。</p>	<p>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停止生产并予以告诚，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p> <p>没收产品，处20万元的罚款并告诚。</p> <p>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整顿。</p>	
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九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诚，逾期没有改正、继续使用的。</p> <p>逾期没有改正、继续使用并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的。</p>	<p>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不予罚款。</p> <p>处1万元的罚款并告诚。</p> <p>处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经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不超过半年。</p> <p>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超过一年。</p> <p>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超过一年。</p> <p>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不超过半年。</p> <p>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超过一年。</p> <p>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超过一年。</p> <p>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不超过半年。</p> <p>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超过一年。</p> <p>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超过一年。</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罚款。</p> <p>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可以申请省人民政府令停产整顿。</p> <p>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申请省人民政府令停产整顿。</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规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p>(1)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p> <p>(2)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p> <p>(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1)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p> <p>(2)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p> <p>(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违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的指导意见，生产“伪基站”设备，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的，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改正，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违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由县级以上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货值3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货值10%以上、货值30%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不符合核准的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未达到整改要求，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p> <p>(2)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3)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p> <p>(4) 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p> <p>(5) 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最多不超过30%。</p>	<p>不予处罚。</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使用无线电频率，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扰乱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p>	<p>(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3)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p> <p>(4)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p> <p>(5)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6)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7)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8)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p> <p>(9)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行为不知情）。</p> <p>(10)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当事人处1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3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5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8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0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000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0000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00000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000000元的罚款。</p>	<p>不予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p>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无线电频率，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扰乱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危害广播电视安全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使用无线电频率，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扰乱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p>	<p>(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2) 拒不改正，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3) 拒不改正，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不予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p>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无线电频率，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扰乱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危害广播电视安全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台的频率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更改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设备，并处警告、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更改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设备，并处警告、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台(站)、航空器专用无线电台(站)、铁路专用无线电台(站)、移动通信基站、对讲机等无线电台(站)频率使用不符合规定，擅自更改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2)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台(站)、航空器专用无线电台(站)、铁路专用无线电台(站)、移动通信基站、对讲机等无线电台(站)频率使用不符合规定，擅自更改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3)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台(站)频率使用不符合规定，擅自更改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处2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并吊扣执照。</p> <p>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处30000元以上4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并吊扣执照。</p> <p>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处4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并吊扣执照。</p>	<p>人身安全及无线电频率使用不当，造成有害干扰，影响正常通信、广播电视、移动通信、船舶、航空、铁路、航空器、移动通信基站、对讲机等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2) 拒不改正，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3) 拒不改正，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响的。</p> <p>(4) 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5) 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不予处罚。</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擅自进行无线电波参数测试或擅自提供无线电波参数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二）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三）擅自提供无线电波参数数据；（四）擅自进行无线电波参数测试；（五）擅自提供无线电波参数数据。	<p>(1) 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2) 采集的数据未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p> <p>(3) 采集的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未造成安全后果，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p> <p>(4) 采集的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造成数据上传网络、对外发布或者携带出境等安全后果的。</p> <p>(5) 利用非法采集的数据和监测成果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等损害国家电磁频谱安全利益的。</p> <p>(1) 电波参数数据涉及广播电视、公众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面向公众业务的商用频段，未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p> <p>(2) 电波参数数据涉及航空、水上、铁路以及无线电导航、应急指挥等业务专用频段，未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p> <p>(3) 电波参数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安全敏感数据，被利用谋取商业利益或上网等形式发布，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p> <p>(4) 电波参数数据被利用谋取非法商业利益，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国家频谱安全利益的。</p>	<p>不予处罚。</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识别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识别码的	(1)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磁辐射污染的设备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指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或者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p>(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2) 拒不改正的。</p> <p>(3) 情节严重的。</p>	<p>不予处罚。</p> <p>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p> <p>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p>	
8	对负有监督检查无线电台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六）负有监督检查无线电台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2)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不予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3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p>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报废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4.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未标明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p> <p>5.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未标明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且未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p> <p>6.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未标明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虽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p> <p>7.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或者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或者出售未标明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且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认定书。</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况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初次违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危害后果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初次违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危害后果轻微的。</p> <p>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1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1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12.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13.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14.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涉及报废车辆在20辆以上。</p>	<p>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p> <p>涉及报废机动车10辆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涉及报废机动车10辆以上不足20辆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涉及报废机动车20辆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涉及报废车辆不足10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涉及报废车辆在10辆以上不足20辆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p>15.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p> <p>16.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p> <p>17.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p> <p>18.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反规定对已出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范围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19.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p> <p>20.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21.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范围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p> <p>22.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收集、贮存、运输及其他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和信息化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符合要求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未按规定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收集、贮存、运输及其他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和信息化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23.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p> <p>2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收集、贮存、运输及其他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和信息化的。</p> <p>25.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非机动车回收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租赁、委托、挂靠等方式允许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和第九条第二款（回收网点不得擅自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可以将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或者“五大总成”，依法提供有关单位作为影视道具、教学用具等特殊使用，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报废机动车整车每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每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26.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p> <p>27.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租赁、委托、挂靠等方式允许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和第九条第二款（回收网点不得擅自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规定的。</p> <p>28.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可以将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或者“五大总成”，依法提供有关单位作为影视道具、教学用具等特殊使用，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弄虚作假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按照报废机动车整车每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每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附件 4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墙体材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反《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p>《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扩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生产、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范围和时限的具体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或者使用粘土实心砖。</p>	<p>经通知立即改正。</p> <p>经通知，后期工程改正，但前期工程无法改正。</p> <p>经通知，后期工程改正，前期工程可改正，但逾期未改正。</p> <p>经通知，逾期未改或拒绝改正。</p>	<p>不予处罚。</p> <p>按照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30 元的罚款。</p> <p>按照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40 元的罚款。</p> <p>按照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的罚款。</p>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散装水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5

46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 300 元罚款。 第八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施工现场散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的；（三）施工现场 50 公里范围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四）水泥使用总量不超过 50 吨的。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使用袋装水泥。 违反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数量较少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低于 10%。 违反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数量不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10% 低于 40%。 违反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数量较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40% 低于 70%。 违反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数量特别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70%。	经查实后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200 元罚款。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240 元罚款。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270 元罚款。 按每吨袋装水泥处 300 元罚款。	
2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 100 元罚款。 第九条：州（市）政府所在地、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分期分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三）施工现场 30 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 200 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 100 立方米以下的。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而在现场搅拌。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较少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低于 10%。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不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10% 低于 40%。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较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40% 低于 70%。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数量特别大的，即实际使用量占总用量的比例高于 70%。	经查实后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每吨预拌砂浆处 50 元罚款。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每吨预拌砂浆处 70 元罚款。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每吨预拌砂浆处 80 元罚款。 按每立方米混凝土、每吨预拌砂浆处 100 元罚款。	

附件 7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法免予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改正的	
2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特定监控化学品设施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当事人停止施工并自行拆除完毕的	